

山东农业大学
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 年第 号

甲 方 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

乙 方 山东三河化工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9 年 12 月 26 日

联合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协议

为加强校（院）地、校（院）企合作，形成优质资源融合、教学科研结合、学校与社会联合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合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经甲方（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）、乙方（山东三行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）双方协商，同意根据“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（县）建立“山东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”。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力和职责

1. 甲方的学院，代表甲方履行基地建设、管理、运行的责任，落实相关具体工作；

2. 协助乙方制定生产发展规划、培训专业技术人才，合作开展科技研发、提供科技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；

3. 聘请乙方高素质技术人员作为学校相应专业兼职教师、创新创业导师；

4. 根据需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乙方挂职锻炼，派出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；

5. 在乙方的甲方人员要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；

6. 及时向乙方提供应届毕业生信息，发布乙方的人才需求信息，协助乙方做好人员招聘工作；

7. 向乙方推介优秀创新创业项目，协助做好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；

8. 做好乙方提供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的接纳处置工作；

9. 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，对乙方的实践教学条件和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改进意见。

二、乙方的权力和职责

1. 按照《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设立专门机构，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，负责基地建设和运行的检查、监督、考核与评估；

2.根据甲方人才培养要求,健全教学资料,配备专业对口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及创新创业指导教师;

3.积极接纳甲方教师和学生的科研、挂职锻炼、实习等任务,为师生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;

4.负责甲方学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、业务指导、实习鉴定工作;

5.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面向甲方师生设置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项目,给予支持资金并做好结题验收。

6.负责向甲方提供人才需求信息,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;

7.向甲方提供一定数额的办学资金、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基金,或为实习学生提供适当生活补贴;

8.积极拓展合作范围,尽可能接受多个专业学生的实习及就业;

9.对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甲方人员,有权批评制止和向甲方提出处分建议,并交甲方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如终止协议必须经双方同意。协议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侵占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的事情,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承担。

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: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学校、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单位(章)

2019年12月26日

甲方地址: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

邮政编码:271018

联系电话:05388249061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单位(章)

2019年12月26日

乙方地址:

邮政编码:

联系电话:

0539-741205